

CB(2)2108/99-00(01)

本署檔號 OUR REF. : S/F (2) in HAB/CR/1/2/34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9/99
電 話 TEL NO. : 2835 137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昃臣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分別就條例草案內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提出不同建議。

吳靄儀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修訂事項不應有追溯效力，但可以訂明條例草案通過後任何人不能就「前作為」提出訴訟。我們認為這樣的禁制性條文可能令人覺得這是干預一個人訴諸法院的權利，所以並不合適。

就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我們草擬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保留在條例草案制訂之前所訂協議或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請將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分發各議員，以便在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卓明代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